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乌江（重庆段）水体达标整治方案 （2016—2020年）的批复

渝府〔2016〕74号

黔江区、武隆县、石柱县、酉阳县、彭水县人民政府：

《武隆县人民政府关于审批乌江（重庆段）水体达标整治方案（2016—2020年）的请示》（武隆府文〔2016〕35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乌江（重庆段）水体达标整治方案（2016—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

二、《方案》确定的57个项目，总投资32.3110亿元。其中，城镇生活污染治理项目33个，投资24.6354亿元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4个，投资0.8590亿元；工业污染治理项目5个，投资1.8984亿元；河道综合整治项目1个，投资1.3600亿元；监测能力建设项目1个，投资0.0800亿元；垃圾处理项目2个，投资1.2706亿元；流域生态防护项目1个，投资0.3682亿元；流域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及评估项目1个，投资0.0600亿元；农村生活污染治理项目1个，投资0.7600亿元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8个，投资1.0194亿元。

三、你们要理顺乌江流域（重庆段）管理机制，明确工作职责，保障资金投入，抓好工作协调，确保乌江流域（重庆段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序推进，全面完成《方案》确定的各项任务，实现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。同时，要处理好近期与远期、示范与推广等方面的关系，有机衔接本地区统筹城乡、“十三五”规划等部署和区域性规划，整合资

源、突出重点、有序实施。按照“治污集约化、产权多样化、运营市场化”的原则，全面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运营机制，多方吸纳社会资本，积极探索排污权有偿使用试点工作，实现区域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16年9月12日